

第13講 至暫至輕的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

詩篇第九十一篇1至4節：「主啊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諸山未曾生出，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，從亘古到永遠，你是神！你使人歸於塵土，說：『你們世人要歸回。』在你看來，千年如已過的昨日，又如夜間的一更。」第9至10節：「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；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。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。」神無限的永遠和人有限的短暫成為對比。哥林多後書第四章17節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，這也成為對比。

從至暫至輕到極重無比

我們所處的現在，在時間、空間裡都是至暫至輕的。七、八十年轉眼成空，如飛而去，所以這是至暫至輕的。神要用這至暫至輕的成就祂的計劃，祂的計劃是極重無比永遠的。神所要成就的事是極重無比永遠的，我們所經歷的只是至暫至輕的，這是互相對比的。一個至暫至輕，一個極重無比永遠，我們來作一個比較。

極重無比永遠和至暫至輕相比差太多了，二者不能比。極重無比永遠，沒有再比這個詞更玄、更大、更奇的了，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。所以神要成就一件極重無比永遠的美事，祂就先造了一個時間，

這也就是傳道書第三章11節給我們揭露的一個秘密。傳道書是所羅門寫的。所羅門有極大的智慧，但是連他也搞不清、猜不透其中的奧秘。他說：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」。當然至暫至輕的在時間裡是很短的。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。神造的物，有的物質消失在萬分之一秒中，稍縱即逝，這麼至暫。有的至輕，真的是輕得幾乎沒有重量，非常非常輕，比鵝毛、比人類所能想像的都來得輕。世上真有這些東西、這些物質。有的物質，從天上往下掉還沒掉到地上就不見蹤影了，連千分之一秒、甚至萬分之一秒都沒有存在過。這是形容至暫至輕。

但是，神要把這至暫至輕的變成極重無比永遠的，這就是所羅門說的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到底這是怎麼回事？神要讓人經歷七、八十年的歲月，和神的永遠相比，七、八十年當然算是至暫至輕。聖經裡說：「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；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」。到最後都沒有了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如飛而去，所以這真是至暫至輕。但是，神要藉著這至暫至輕的來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，神在人裡邊裝置了一個永遠的概念，這叫伏筆，早在神造人的時候就安排設計了。所以神讓人不是僅僅過這麼短暫的生活，祂讓人心中乃是一個對永遠的憧憬與尋求。

靈是永遠的

永遠是什麼呢？就是人裡面的靈，人有一個永遠。因為人人都有靈，靈是永遠的。所有的物質都是暫時的，連光、電、磁都是暫時的，因為這全屬於物質。屬於物質的東西都是暫時的，惟有靈是永遠

存在的。人的魂、人的肉體都會過去，都會消失的，但是靈是永永遠遠的。希伯來書第九章14節：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」，靈是永遠的，在人裡邊有一個靈。

神叫這「至暫至輕」的，「至暫至輕」是什麼呢？全都是屬物質的，像氫、氧、鈣、鋰、鍍等這些東西都叫至暫至輕的。因為物質能够變成能量，能量能够變成物質，這兩者互變，即質能互變。但是，變來變去，都停留在時間裡，所以都是至暫至輕的。只有神的靈是永遠不變，祂是永遠的。所以我們一身的物質都是暫時的，我們裡邊的靈才是永遠的。

人要在時間裡受經練

神為什麼把人造在時間裡？是因為神要讓人經歷這段時間，讓人在功課中度過這段時間。神之所以要讓人過這段時間是有一個目的，神讓人經歷時間有三方面的意義，聖經裡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，人經歷時間，人要在時間裡度過，要經歷好多的事，叫「經練」，受經練。

傳道書第三章9至10節就說明了神讓我們進入時間的第一個目的是受經練。受經練也可以用其它幾個「練」字來解釋：熬練也可以，試練也可以，就是熬練、試練、經練。神讓我們在時間裡來受經練。傳道書第三章9至10節：「這樣看來，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什麼益處呢？我見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（在什麼中呢？在時間裡。）受經練。」神使他們在其中勞苦，我們在時間裡得要經過苦，然後就是受經練。這是神的第一個目的。

傳道書第三章開頭就說：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」，所有的一切事務都有定時。第1節：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」天下一切的事都有時間，天下一切的物件都有時間和日期，這是神給定的。所以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」，然後祂就把人擺在裡頭，人就「生有時」，人就進入時間了。然後「死有時」，到死了就出了時間了，所以人就在這個時間裡受經練。

在時間裡讓人經歷些什麼呢？傳道書說：「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；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；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慟有時，跳舞有時；」這裡用「有時……有時……」就是人在時間裡要經歷這些。假如我們倒過來念，比如「有時候栽種，有時候拔出；有時候殺戮，有時候醫治；有時候拆毀，有時候建造；有時候哭，有時候笑；」那就容易懂了。

這是我們的經歷，然後「哀慟有時，跳舞有時；拋擲石頭有時，堆聚石頭有時；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；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；保守有時，捨棄有時；撕裂有時，縫補有時；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；喜愛有時，恨惡有時；爭戰有時，和好有時。」有時候和好了，有時候打仗了，我們中國人經歷這個戰爭最多了，切膚之痛。過去，國共兩黨對立，打得要死，後來國民黨退到台灣。退到台灣還仇恨得不得了，有很多人反共，要打回收復大陸去。現在不是了，現在又和睦了。

聖經說的對不對？絕對對！所以「喜愛有時，恨惡有時；爭戰有時，和好有時。」打啊打，打得要命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美國和蘇聯是仇敵，打得要死，現在他們訂友好條約了，和睦了，不打了。然而現在南韓北韓還在那喊話交惡。但是，他們到時候打，又到時候就和好。我們的人生就在經歷這些。

這就是 神叫我們進入時間來經歷這些事。所以，「這樣看來，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什麼益處呢？」打仗的時候忙著逃反、避難、躲避災害，和好的時候大家又互通做買賣了，我跑你那去賺錢，你跑我這來賺錢。這都是我們必須經歷的，神把人放在時間裡，讓人經歷這許多的事。

那麼經歷了以後，「我見 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」勞苦就是使他們在「其中」，「其中」就是那段時間，在時間裡受經練。第一個是 神要讓我們有經驗。中國人說：「不經一事，不長一智。」我們要學習，在時間裡學功課。有的人要作學徒，先拜個師傅，定幾年工夫得以學成出師，一定是這樣，要經歷時間磨練。像現在聞名天下的中國功夫，少林寺功夫，是在小的時候就得送進山裡，去追隨師父練功，經過幾十年的苦心練功，千錘百練，然後才能打出真功夫來。經歷，這是 神造就人的第一個目的。

人要受審判

傳道書第三章15至17節：「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 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作『並且 神再尋回已過的事』）」。神能夠使過去再回來，讓已經過去了的時光倒流。我在電視上看關於時光倒流、時光隧道的節目。現在科學家在研究，想不只讓時光過去，還要讓它倒回去重現。據說現在有一種粒子，叫謬粒子，可以帶人回到過去。不知道他們已經研究到什麼程度，還正在努力，這是時光倒流。但是在 神看，這件事太容易了。神可以，因為 神在永遠中。千年如已過的昨日，祂想再把它尋回來是輕而易舉。所有的、全部的時間，在祂手裡如同已過了，已經都過完了的，因

為神在永遠裡，神從亘古到永遠，祂所造的時間，只是其中小小的一段，所以神能尋回已過的事情。

為什麼神要把過去尋回呢？接下來的經文又說了：「我又見日光之下，在審判之處有奸惡，在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我心裡說：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，因為在那裡（在神那裡、在祂那裡），各樣事務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時。」日光之下，光是可流動的，它不僅可以發光照明，它還是一個流動的載體。載體是可以把許多事情印載上去，並可以帶走，叫做載體。所以神藉著日光照射人類所住的地球。光，每秒鐘速度為十八萬六千二百英里，即三十萬公里，其實正確數據是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二點四五八公里。光速那麼快，把我們所做的事都印上去了，印在光裡。光就像是個印刷機，把我們所有的行動都印在光裡保存著。

光，不停地向前走，就把我們所做的事都帶過去了，等想要尋回來，再把那一段光給找回來，那麼我們的過去就都出現了，這叫「光是載體」。神把我們的一切都記錄在光裡了，所以神讓我們活在日光之下，為的是未來有審判。神在審判的時候，各樣事務、一切工作都鎖定在時間裡了。這個「定期」就是定某一時間你做了什麼，正如傳道書第三章2至8節所描寫的情況：有時候哭，有時候笑；有時候撕裂，有時候縫補；有時候和好，有時候戰爭；這些都記載在時間裡了。我們人類一生所有的事情都記錄在時間裡，你有你的一段，我有我的一段，我的時間是我在日光之下被記錄的，在日光之下也有你的記錄，所以光是一個載體。

關於光，還有一個發明，就是眾所周知的光纖。現在通訊、電話都用光纖傳導，因為光能記錄事情。

不僅能夠記錄，還能同時記錄許多許多條、許多許多的線。光子細密的運動能夠把許多東西記錄在光子裡邊。光，散射出去是一大片，但是集中起來就像一條線。形成一條線的時候，光子就記錄了很多東西，把一切都記載在一條線裡。所以光的記錄是非常細密的，它把我們這些記錄都帶走了。等審判的日子來到，在神要看的時候，再如實倒回來作為呈堂證供。就這樣，各樣事務、一切的工作都記載在日光之下的光裡邊，都在時間裡定下了，為了審判。這是第二個目的。

人要受試驗

所以，神讓人經歷時間的三個目的：第一，是神要讓我們受經練；第二，是我們要經過審判；第三則是神要試驗人。傳道書第三章18節：「我心裡說：這乃為世人的緣故，是神要試驗他們，使他們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。」神要試驗人，但有好多人在試驗中就被淘汰了，失敗了，因他們說「沒有神！」要經得起考驗，這就是神要在時間中試驗人。

所以，經過這三樣：「經練」、「審判」、「試驗」，如果過關了，成績很好，在時間裡就被神選上了。在永遠中被選上，成就了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，這是神把我們放在時間裡的原因。這也叫奧秘，時間是一個極大的奧秘。所羅門說：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」。現在我們根據聖經的解釋，自有永有的神要用至暫至輕的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，這個奧秘我們就能夠明白了。

